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513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魏展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24,643元，及其中121,036元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7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89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24,6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9月2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得持該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帳單週期收取利息。詎被告至115年3月23日止，尚積欠124,643元及其中本金121,036元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75%計算之利息。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前之抗辯略以：

原告請求的款項，其中56,677元，係遭盜刷，被告發現信用卡疑似被盜刷，即向原告申請停卡止付，即已終止對原告委託付款之關係，並向警局派出所報案，復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盜刷詐騙事件評議書」，自無信用卡約款第17條第2項但書、第18條第2項所指應由持卡人負擔停卡或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損失之情事，亦無怠於辦理停卡或換卡之情形。系爭信用卡簽帳款項非被告所為，則除發卡機構即原告能證明被告親自簽帳消費或授權他人持卡簽帳消費外，尚不得請求被告清償該筆爭議之帳款，而無由將此不利益轉嫁被告負擔，而免除原告舉證其系爭款項非應可歸責原告。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為證，被告雖以前揭詞置辯，經查，原告請求的款項，被告係就其中的56,677元表示遭盜刷，就其餘部分的請求，則未有爭執，則就64,359元部分（計算式：000000-00000=64359）之請求，堪信為真，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㈡、就原告請求的56,677元部分，經查：

系爭約定條款第6條第2項、第3項、第5項約定：「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發卡機構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持卡人就其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持卡人違反第2項至第4項約定致生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按信用卡線上刷卡交易流程應為持卡人自行於該交易付款頁面輸入信用卡之卡號、使用期限、安全碼等完整資料後，收單機構連同交易金額傳送至發卡銀行即原告處索取授權，此時即會觸發「交易驗證密碼簡訊

（即OTP驗證碼簡訊）」，並將該OTP驗證碼簡訊發送至持卡人所留存在原告之行動電話號碼，於交易付款頁面所回傳之密碼正確時，交易方會成立。本件在信用卡、被告所留存在原告之行動電話號碼均在被告使用之情形下，信用卡卡號、使用期限、安全碼、OTP驗證碼等資料非由被告自行輸入而是遭他人盜用乙節應屬變態事實，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然被告就此等事實均未舉證以實其說。反觀原告所提出之簡訊發送記錄顯示，原告於114年3月2日有傳送含有OTP驗證碼簡訊「9**6」之訊息予被告（見本院卷第151頁），該OTP驗證碼簡訊僅有被告留存之行動電話門號得以閱覽，原告傳送OTP驗證碼簡訊之目的係原告用以識別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確保系爭交易確為持卡人即被告本人所消費，以保障交易安全所設立之驗證碼，而被告於114年3月4日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佃派出所報案時亦陳稱有在詐欺集團傳送之消費頁面，填載自身信用卡資訊，有被告提出之受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頁），顯然被告未妥善保管信用卡資料及OTP驗證碼簡訊，並在詐欺集團成員所傳送之消費網頁完成交易，原告已依兩造間之系爭約定條款墊付此筆消費，則依系爭約定條款第6條第5項之約定被告自應對系爭交易所生之信用卡帳款負清償之責，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6677元部分，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124,643元，及其中121,036元自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7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一一審酌。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家維